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学原理

(第四版)

刘瑞复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学原理

(第四版)

刘瑞复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原理/刘瑞复著. —4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2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经济法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3491 - 4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3061 号

书 名: 经济法学原理(第四版)

著作责任者: 刘瑞复 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3491 - 4/D · 345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1.25 印张 60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2 版

2008 年 10 月第 3 版

2013 年 12 月第 4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内 容 简 介

《经济法学原理》是“北京大学九五立项教材”的一种,由学校资助出版。立项教材由各院、系评选产生,经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审确定。

本教材的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授予点创办人之一,前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组组长、民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组成员。现任《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9卷本系列)编辑部常务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China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Law)会长。

本教材紧密联系国内外经济立法的实际,吸收了国外经济法理论的积极成果,富有创建地论述了经济法学科的基本理论问题。本教材分3编17章。在内容上,体系化地阐释了属于经济法学科自己的、与其他学科特别是相邻学科相区别的范畴、定义、立法原则和调整原理;在结构上,以经济法律制度为中心,而不以法律法规为中心来构建经济法解释体系,以“总论”统帅“分论”、“分论”体现“总论”,防止“总论”与“分论”脱节,以求理论一以贯之,法律制度首尾圆合;在体例上,依据法的法意识、法制度和法关系三要素,将全书分为总论、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制度三大部分,从而体现作为学科自身所应具有的逻辑联系和辩证结构。本教材通过内容、结构、体例的全面更新,以求保证教材的科学性、成熟性和相对稳定性,满足学生和读者改革经济法教材的普遍要求。

本教材为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教材,也可供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公共课、专业课使用。使用本教材时,可根据专业特点、教学对象和课时安排,对各章、节有针对性地选用。

第四版出版说明

这次修订,因交稿时间仓促,总体上限于理论细节的引申说明。第三篇除个别提法和立法体系部分的删改外,其他内容基本没作改动。第三篇的每章是按三级法律制度编排的,因每一项下的具体制度是“同类法规范的一定集合”,因而是相对固定的,不因法的废改立而变动。从实践情况看,按法律制度编排而不是按法律法规编排,能够避免因法的变动而频频修改教材的情况发生。

大家都知道,写教材同讲课是不同的。写教材是“合上包子品馅”,就是说,教材的理论主线、理论环节和理论细节,要经过咀嚼“品”出来;而讲课是“掰开包子说馅”,就是按照教学规律和要求,把教材内容细化和对象化,把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有纲有目地、分门别类地讲出来。由此说来,教材的“深”与“浅”同教学质量没有必然联系。教材写得“深”,讲课时可“深入浅出”,把教材所依托的理论材料、立法材料和实践材料解剖出来;教材写得“浅”,讲课时可“浅入深出”,把上述三类材料加进去,以保障应有的教学水平。

一般理论的建立是学科形成的标志,而这需要经历长期的扬弃过程和无数人的艰辛努力。所言“一般理论”,必须具有范畴和范畴体系、论证和论证体系、逻辑和逻辑体系。否则,这个学科是无法进入理论领域的。在由注释法学向学科法学转变、讲义法学向理论法学转变、西方法学向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法学转变中,经济法理论建设和学科建设任重道远。

革新现行教材,是经济法学界的呼声。这里提出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向这本教材开炮”,以期有所检讨、有所改变、有所更新、有所前进。

刘瑞复

2013年11月1日

第三版出版说明

第二版出版以来,几近八年,原以为历久弥旧,束之高阁是了,但出版社多次重印,读者和学生需求日增。既然如此,还是遵命再版为好。

这次修订,主要是围绕三方面进行的:

一是补充了一些新内容。在第一章,增设了“第一节经济法的价值”,以重申价值的原意,确定经济法价值对于经济法理论的统领意义;在第四章第三节,增设了“国民经济统筹发展原则”,这一原则是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应有之义,有必要加以补充;在第十二章第三节,增设了“保障性住房制度”;在第十四章第三节,增设了“产业调整法律制度”,以使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的细节有所深入;在第十五章第三节,增设了“特定场地交易管理制度”,对城乡集市贸易、边境贸易和旧货交易的法律制度做了集中阐释。

二是初步实现了“图示”上教材。就书中相应理论采用了国民经济产业连锁图示、经济法价值论图示、价格关系法律调整图示、经济法机能图示、法体制理论图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图示、循环性经济关系法律调整机制图示、周期性经济关系法律调整机制图示、经济主体—法律主体图示、权利与权力关系图示等图示。这些图示是从课堂教学所列图示中选取的。图示具有直观性、简明性特征,适合于基础理论教学。

三是对若干基础理论做些引申说明,对法律制度做些完善。教材要做到理论致密性,同时给教学者留有讲授的余地,因而原版有些理论场合未做展开阐释。本版对反映“难懂”、“抽象”的有关内容尽量做些通俗的解读。为改变“分论”成为“法律法规汇编”状况,本书的“法律制度”一直是按“同类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方式的体系”的思路来处理的。按这样的“法律制度”编排,即使具体法律法规废、改、立,发生变动,而教材中法律制度的基本类型和内容都不可能轻易改变。这就可以避免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制定而频繁改版教材的做法。尽管如此,本书的“法律制度”设计仍存在需要周全、完善之处。

诚挚地欢迎批评指正。

刘瑞复

2008年8月22日于北大蓝旗营

第二版出版说明

今年春季开学后,出版社通知说准备再版。值此再版之际,谨就同学们和读者关心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这次修订是全面修订,不仅涉及文字,也涉及内容的增删。修订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教材的“三基四性”(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科学性、资料性、公认性、适用性)要求。

二、在教材初稿中,较多地采用了图示、图表、数据和实例加以说明,以期实现法学教材编写体例和方法的创新。但限于篇幅和惯例,第一版教材和这次修订都未能如愿,待以后与出版社商量解决。

三、教材未加注释,主要是基于教材的通用性。推而广之,任何一门教材如若加注,很可能因之带有学说、学派倾向或其他不良倾向,而这是有悖于作为“公共产品”的教材特征的。

四、教材于去年年底首次发行后,即广泛征求了意见。除经济学、法学学者之外,还就教于国务院各部委、公检法司和企业界、报界等单位的专家贤达。一百六十余位同志写出了书面建议和意见。殷殷之言,令人感奋。

教材写于世纪之交,然被称为“21世纪法学教材”,实在是过早过誉了。同学们和读者示教便是。

刘瑞复

2001年10月12日

目 录

导 论

一、经济法理论的创立	(1)
二、经济法理论的世界性发展	(9)
三、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对象	(16)
四、经济法理论的研究方法	(2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一般概念	(3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3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构成	(4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内涵	(49)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机能	(56)
第二章 经济法历史沿革	(66)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动因	(67)
第二节 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法	(82)
第三节 计划经济国家的经济法	(93)
第三章 经济法体制	(99)
第一节 法的结构变动与经济法	(100)
第二节 经济法的法制度化	(10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14)
第四章 经济法基本原则	(123)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特定性	(124)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形成的根本基础	(129)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基本原则	(133)
第五章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和调整方式	(143)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宗旨	(144)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47)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式	(157)

第六章 经济法机制	(167)
第一节 经济法机制的形成条件	(168)
第二节 经济法机制的存在形式	(172)
第三节 经济法基础机制	(176)
第七章 经济法秩序	(185)
第一节 经济法秩序释义	(186)
第二节 经济法制	(190)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和制裁	(200)

第二编 经济法律关系

第八章 经济法主体	(207)
第一节 经济主体与法律主体	(208)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资格	(221)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形式	(224)
第九章 经济权限	(231)
第一节 经济权限的界定	(232)
第二节 经济权力与经济权利	(235)
第三节 经济权限的配置	(244)
第十章 经济法客体	(25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和类型	(252)
第二节 自然资源和产品资料	(255)
第三节 经济行为	(261)
第四节 信息资源	(264)

第三编 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经济组织法概说	(270)
第二节 经济组织法的体系	(273)
第三节 基本法律制度	(277)
第十二章 经济活动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经济活动法概说	(308)
第二节 经济活动法的体系	(311)
第三节 基本法律制度	(317)
第十三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359)
第一节 经济竞争法概说	(360)

第二节 经济竞争法的体系	(364)
第三节 基本法律制度	(370)
第十四章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	(383)
第一节 经济调节法概说	(384)
第二节 经济调节法的体系	(388)
第三节 基本法律制度	(394)
第十五章 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411)
第一节 经济管理法概说	(412)
第二节 经济管理法的体系	(415)
第三节 基本法律制度	(426)
第十六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442)
第一节 经济监督法概说	(443)
第二节 经济监督法的体系	(446)
第三节 基本法律制度	(452)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464)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说	(465)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体系	(467)
第三节 基本法律制度	(473)
后 记	(483)

导论

一、经济法理论的创立

经济法理论是世界法学领域的新成果,是法学发展合乎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立法发展规律的表现。然而,新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形成和新的立法的产生是一个过程,与此相伴随的新的法思想的产生也是一个过程,而且是不断修正的过程。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同样地,历史从哪里开始,经济法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

当然,在历史的每一步新发展中,其历史的新起点也是经济理论发展的新起点。当前世界经济的“知识经济”阶段,从经济特征说,也是一个历史新起点。知识经济是与资源经济或农业经济、工业经济相对应的经济形态。按照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1996年《技术、生产率和工作的创造》报告中的定义,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上的经济。在知识经济条件下,产品制造模式向知识密集型产品转移,使劳动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需求和制造业的发展向服务业转移,使供需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流量和流向向高新技术商品和部门转移,使融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服务活动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使竞争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总之,知识经济使全球经济的生长方式产生了根本变革,社会关系亦随着知识的创造、储存和使用方式的革命而产生了实质性变动。知识经济的新起点,要求经济法理论也要站在历史新起点上。

(一) 经济法理论创立的条件

经济法理论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有什么样的历史条件,就有什么样的法学理论与之相适应。因此,我们应当从经济法理论据以产生的基本社会条件入手,分析社会物质条件、法思想条件和法律条件的新演进、新事实,从而准确、全面地把握经济法理论是法学理论新变革的根由。

1. 社会物质条件

社会化大生产,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社会物质条件。

社会生产进入大机器工业阶段后,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科学的发展是由生产决定的,而社会对技术的需要则把科学推向前进。科学技术是历史发展的有力杠杆,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19世纪后期,科技进步突出表现为电能取代蒸气能成为新能源、生产机械化过渡到自动化、用人工合成有机化合物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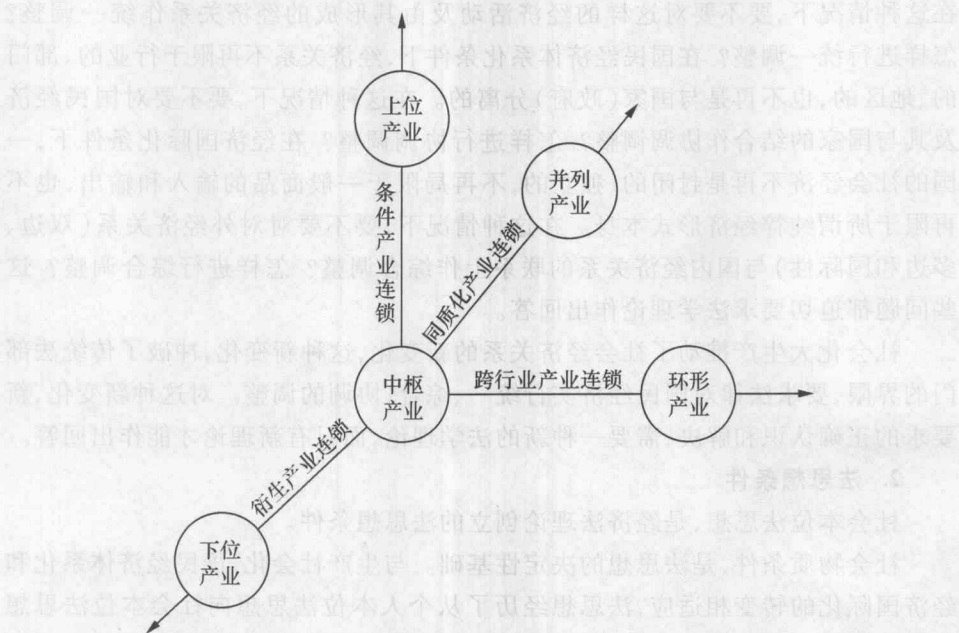
自然物、电话电报的普及和无线电的出现。科学技术的划时代进步,造成了重大的、全新的经济后果:一是,电能成为新能源,高压输电网形成,使企业接近原料产地,在拥有资源的偏远地区得以发展工业,使生产转移到劳动力廉价地区,使同类产品的生产在全国分散,这就扩大了生产力布局;在产业结构上打破了工业地区与农业地区的划分,农轻重的比例发生变化,这就使经济结构趋于平衡;促进了企业的兴建和企业生产的分散化,使企业分布于不同的城市 and 地区。二是,生产自动化,造成了不间断生产同种产品即批量生产,这是大规模生产的必要条件;加速了原材料供应和最终产品的销售,推动了垂直联合;极大地提高了经济效益,增大了资本有机构成;促进了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流动。三是,人工合成有机化合物,通过采用化学方法使生产过程加快,原材料得以充分利用;利用化学材料,增加了工业产品及其新种类,明显增加了农作物单位面积的产量。四是,新的快捷的通讯方式、手段,使中心城市与偏远地区联系起来,各个市场得以紧密联结;使企业经营状况、价格、股票市场行情等信息能迅速及时地传递到每一地区,提高了竞争能力。

正是科学技术的力量,加速了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的主要表现是:

其一,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形成了生产社会化。科技新成果的广泛应用,形成了大规模生产即企业按全社会通行的标准进行连续性设计和生产。其直接结果,是产品生产乃至一种产品的各个部分的生产和工艺操作,都变成了专业化生产,实现了产品专业化、零部件专业化和工艺专业化。大规模生产的形成和发展,使生产过程越来越具有社会性。生产社会化正是在这种大规模生产条件下实现的。生产社会化,指生产资料使用社会化、生产过程社会化和产品社会化。生产社会化使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革,从而单个资本转变为集中的社会共同资本,实现了资本社会化;单个人的劳动转变为社会的共同劳动,实现了劳动社会化。

其二,社会分工不断深化,新的产业部门相继出现,各经济主体相互依存,形成国民经济体系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电工器材工业、化学工业、汽车工业、石油工业等新兴工业部门不断产生并迅速发展。在新兴工业部门形成的同时,在既有的同一生产部门内部也发展出许多新的生产类别,这就使这些行业进一步扩大。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形成了以中枢生产部门为轴心的连锁性和基本经济过程的连续性。譬如,作为中枢产业的棉织业,其上位产业即为中枢产业提供生产条件的产业,如种植业、农机业、肥料业等等,其下位产业,是由中枢产业衍生的产业,如篷布业、制衣业、制鞋业等等,而与棉织业同质化的产业是毛织业、麻织业、化纤织品业等等,所谓“同质化产业”,就是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可以相互流动的产业。在中枢产业的生产过程中,运输业、仓储业、金融业等作为

环形产业与之形成跨行业产业连锁。一个棉织业竟同这么多产业相互依存,那么诸多中枢产业又同多少上位产业、下位产业、并列产业和环形产业相互依存呢?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各经济部门、同一经济部门的各个经济单位不再是孤立的、分割的,而是相互衔接的,互补共存,“谁也离不开谁”了,社会经济形成了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奠定了国民经济完整体系的基础。



国民经济产业连锁图示

其三,完备的市场要素和市场竞争,使各地区、各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发生了量的扩大和质的变化,经济联系扩展到全球,形成了经济国际化。生产社会化和国民经济体系化,把市场经济推向了更高的阶段。在商品输出的同时,资本输出的比例越来越大。各地区、各国间经济关系的资本联结,使生产关系日益巩固并具有持久性特征,劳动力、技术商品的交换关系不断深化,国内生产也演变为国际化生产。随着资本输出和垄断组织进入、分割世界市场,各国经济几乎无一例外地被卷入“世界市场网”,从而使市场经济具有了国际性质。市场经济国际化的标志,是贸易自由、世界市场的建立、工业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条件趋于一致。

生产社会化、国民经济体系化和经济国际化,冲破了传统市民法的界限。传统市民法只问“何人何事、何时何地”,现在不行了。仅就交易领域说,以某一合同标的形成了“合同链”。该商品尚在仓库里,便在众多地点、众多当事人之间签订了各级各类的买卖合同。而且,其中一个合同不能履行,其他合同也都不能

履行。如炼胶业合同不能履行,则轮胎业合同不能履行,继而走行工业如汽车业、拖拉机业等以轮胎为构件的产业的合同不能履行,那么整个走行工业就瘫痪了。

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经济活动不再是孤立的、分散的、任意的,不再局限于交易领域的买卖活动,也不再限于与作为相对人的对方当事人之间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要不要对这样的经济活动及由其形成的经济关系作统一调整?怎样进行统一调整?在国民经济体系化条件下,经济关系不再限于行业的、部门的、地区的,也不再是与国家(政府)分离的。在这种情况下,要不要对国民经济及其与国家的结合作协调调整?怎样进行协调调整?在经济国际化条件下,一国的社会经济不再是封闭的、独立的,不再局限于一般商品的输入和输出,也不再限于所谓纯粹经济形式本身。在这种情况下,要不要对对外经济关系(双边、多边和国际性)与国内经济关系的联系上作综合调整?怎样进行综合调整?这些问题都迫切要求法学理论作出回答。

社会化大生产推动了社会经济关系的新变化,这种新变化,冲破了传统法部门的界限,要求法律对国民经济实行统一、综合、协调的调整。对这种新变化、新要求的正确认识和解决,需要一种新的法学理论,而只有新理论才能作出回答。

2. 法思想条件

社会本位法思想,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法思想条件。

社会物质条件,是法思想的决定性基础。与生产社会化、国民经济体系化和经济国际化的转变相适应,法思想经历了从个人本位法思想向社会本位法思想的转变。社会本位法思想,使揭示新的法现象的本质,从而创立经济法理论成为可能。

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是自由放任经济。自由放任经济理论的一个基本理念,是经济制度的自发性。这种理论,主张为提高生产力而规定的各种制度,应以个人尊严和个人自由为基本价值观,在功利主义(以最小牺牲换取最大利益的心理结构)和合理主义(实现功利主义的最佳手段)的基础上,实行自由市场经济,在“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下,整个社会自然而然地处于和谐和繁荣状态。这种理论首先被西欧各国普遍采用,其国家政策、法律都是为自由放任经济服务的。在国家与法的领域,自由放任主义进一步发展为“夜警国家论”、“小政府论”。这些理论,主张国家与法在自由市场经济下的消极作用,即对社会经济生活不予调节。

在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是社会思想观念的主流,其在法思想上的表现,是个人本位。个人本位的核心是个人权利本位,简称权利本位。权利本位论的基本主张和特征是:(1)把权利的地位放在实在法(制定法)之上,也放在国家最高权力之上。主张“自然权利”,亦即“天赋人权”,认为

人性是自然法之父,自然法是实在法之父,认为私有财产权是从自然状态带进国家组织中去的自然权利,因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不能设置任何障碍,认为自由是人性的结果,人的自由、平等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国家权力应为保障自由、私有财产和交易安全服务。(2) 权利是法律的中心概念。主张“法是客观的权利,权利是主观的法律”,“客观法”、“主观法”由此而分。(3) 弘扬权利是法文化的核心和基本任务。认为权利不仅表现于法文化的各种程式化理论形态方面,还表现于人们的心理状态、思维特征和价值取向等非理论形态方面。“法学是权利之学”,充分表达了权利在法文化中的地位。(4) 权利是现实的人进行社会活动的工具和出发点。认为现实的人在利益驱动下依据权利参加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活动,认为如果人们不依据权利去参加商品交换活动,在交换中不去实现权利,则商品就不成其为商品,交换亦不成其为交换。这里“现实的人”,是自由市场经济的参加人即所谓“经济人”。

权利本位法思想是历史的超越,是对国家义务本位论的否定。权利本位法思想的历史特定性在于:一是,其对权利的考察,不以封建等级特权为中心,而以平等权为中心;二是,不以自然经济为支柱,而以商品经济为支柱;三是,利益、自由、平等三要素是权利本位论的立论基础。然而,在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失去自律性的客观态势下,法学理论开始思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自19世纪下半叶起,出现了新的法学思潮,认为自由放任、权利本位的弊端,在于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采取了“个人中心主义”的立场,这已不适合时代要求,认为社会利益就是个人的真正利益,个人的生存、发展依赖社会的生存、发展。因此,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应以社会为本位。

社会本位论的要点是:(1) 把社会权概括为权利的首要含义。认为实现社会目的,在于通过维护权利来发挥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因此主要权利是社会成员的生存权,保障生存权被确定为法律义务。(2) 应对私人所有权作出明确的限制。保障生存权,是限制私人所有权的基本问题,私人所有权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法律所保护的所有权,是社会成员人人所有的所有权,认为法应是保障社会全体成员物质生存手段的法。(3) 对“对压制的抵抗权”要从它具有的全部权利的本质属性方面进行考察。“对压制的抵抗权”起初是作为自然权利之一而被概括的,其实它不是自然权利,而它的行使还关系到义务、责任等问题。(4) 以人民主权原理为指导。主张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是人民的作品,政府工作人员是人民的仆人。(5) 必须对自然权利论做出批判。其结论是:国家义务是对无限制的自由权、所有权的限制,不能把权利说成是人类社会“不能消灭”、“不能剥夺”的权利;无界限的权利不符合社会关系原理,个人无限制的自由权、无限制的所有权,必然因其行使而使人与人之间发生冲突,必然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

由上述可见,社会本位法思想,是以社会权为核心的权利思想,是以社会权为基础构建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法思想。社会本位法思想不是一般地排斥权利,而是权利不再处于本位地位。这种新的权利论,不再以社会契约论和自然权利论为前提。以自由权为中心的权利本位法思想向以社会权为中心的社会本位法思想的演变,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进程,这是巨大的历史性进步。这种以“个人”为载体的传统法思想向以“社会”为载体的新法思想的转变,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基本思想背景。

3. 法律条件

社会经济调节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法律条件。

法学理论随着从权利法向社会经济调节法的演变而发展。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时期,1789年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规定,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在以此为依据所制定的诸实体法体系里,个人权利占有中心地位。1804年制定的《法国民法典》,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为基础,形成了私有权绝对、契约自由和私人自治三大法律原则。《法国民法典》是典型的权利本位法。

在权利法中,物权法和债权法是经济关系领域的基本法律形式。物权法是权利立法的核心。物权法一方面保障财产所有者占有财产不受他人侵犯,另一方面,保障财产所有者处分其财产的自由。由于所有权是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地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这样,财产所有者得以集中财产和资本,发展商品交换关系,巩固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债权法是权利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债权,是通过特定人要求特定人遵守债权债务关系实现的。债权的法律保护,将有力地促进财产的增加。除此之外的其他立法,也以维护并巩固个人权利为宗旨。

伴随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向垄断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开始了“法的社会化”进程。反映这一历史进程的,是从《法国民法典》到《德国民法典》和以《魏玛宪法》为演变中心线索的法律变迁。

《德国民法典》(1896年制定,1900年1月1日实施)是20世纪法律文化的代表,是反映经济关系新变化的一部基本法律。这部法律,不再以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为基础,而是以团体主义、社会连带思想为基础。《德国民法典》的这一特征,初步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客观实际及其对社会经济调节法的要求。

《魏玛宪法》是1919年制定的,其中相当多的法规范,具有社会经济调节法的性质。其特殊的宪法原则,被称为“《魏玛宪法》三原则”:

其一,保障生存权原则。《魏玛宪法》第15条第1款规定,经济生活的秩序,以保障人们的生存权为目的、符合正义原则的要求。个人经济自由,只有在

这个界限内方予以保障。这个规定表明,任何国民在生命、健康上都享有最低限度生活保障的权利。国家在国民生活方面,要努力提高和改进国民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

其二,所有权附以义务原则。《魏玛宪法》第153条第3款规定,所有权附以义务。在所有权行使的同时,要有益于公共福利的目的。这与以绝对所有权制度为中心、为个人利益而存在的个人权利法的市民法制度,有重大区别。所有权受到来自国家的、社会的种种限制与制约。

其三,国家对劳动力保护原则。《魏玛宪法》第157条规定,劳动力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在自由竞争经济活动中,劳动力作为商品参加商品交换。《魏玛宪法》从劳动力所具有的社会意义的立场出发,对劳动力予以特别保护,以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转。

由权利法向社会经济调节法的演变表明,权利法再也不能像先前那样占统治地位了,一种新的法律在摆脱传统法的束缚,为新的经济关系的发展开辟道路。这便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法律基础。

(二) 早期经济法学说

作为法学范畴意义上而不是语义学意义上的“经济法”(Wirtschaftsrecht)术语,最早出现在1906年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上。在法学上开展对经济法概念的讨论,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法学会,而把经济法作为法学的一个分科来研究,是从卡斯克耳(W. Kaskel)的《经济法的概念和构成》论文开始的。据此应当认为,经济法理论的创立始于20世纪20年代,而以其基本学说的提出为标志。

关于经济法理论早期学说,国外学者以集成说、对象说、历史观说、方法论说分别加以概括。

1. 集成说

这是对新的法现象用“经济法”名称加以综合整理的学说。该学说着眼于法规的“集合”,把国家干预、战时经济控制或管制以及战后复兴经济等法规编纂成集,取名为经济法。其代表人物和代表作是努斯鲍姆(Nussbaum)及其1922年出版的《德国新经济法》一书。他把调整实际经济生活的法分为经济法、财政法和民法。认为经济法是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立法目的的法,而作为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法的财政法和以个人生活为对象的民法,则不包括在经济法之内。

2. 对象说

针对集成说仅仅是汇集法规而没能提出经济法调整领域的缺陷,对象说主张经济法有特定对象,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该说有两个理论分支:一是组织经济法说。其代表人物和代表作是戈德斯密特(Goldshmidt)及其1923年出版的《帝国经济法》一书。他认为组织起来的经济中固有的法就是经济法。所谓“组